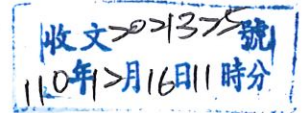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張司函
電話：02-89782649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72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，業經110年12月6日以法令字第11004537180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9日交安字第1100036077號函及法務部110年12月6日法檢字(五)字第11004537220號函辦理(影附來函)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葉協隆

裝

訂

線

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二條、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，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、舞廳、酒吧、酒家、夜店、住宿、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，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，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。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特定營業場所，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，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。

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0036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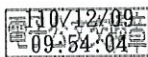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1100036077-0-0.odt、attch2 1100036077-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，業經110年12月6日以法令字第110045371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0年12月6日法檢字第110045372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部內各單位（含附件）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72235 110/12/0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林郁智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29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37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_1100453722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四
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6日以法令字第1100453718
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
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2021/12/06
09:58:25章

裝

訂

線